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高郁婷

電話：2321-5696#3029

傳真：2397-4328

10563

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南路67號10樓

受文者：合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10430337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同意 貴公司擬擔任實施者申請「擬訂臺北市中正區永昌段五小段303地號等22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」之報核期限展期至104年9月20日止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市都市更新處案陳 貴公司104年2月17日(104)合宏字第104021701號函、顏陳利智君104年2月11日(104)合宏字第104021101號函及都市更新條例第54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受處分人：合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編號：84250305、代表人：顏文澤。
- 三、旨揭更新案前經本府以103年3月20日府都新字第10230276702號函核准都市更新事業概要在案。
- 四、請依都市更新條例第54條規定，於展延期限內（104年3月21日至104年9月20日），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，逾期未報核者，則本行政處分除本府依都市更新條例第54條規定核准第2次展期另予行政處分外，自104年9月21日起失效。
- 五、為利後續更新事業推動，請設置本更新案專屬網站，提供後續事業計畫擬訂各階段相關資訊，包含獎勵容積申請、建築規劃設計、拆遷安置計畫、財務計畫、權利變換估價資訊、選配資訊、實施進度等相關計畫內容，以及會議紀錄、協調

過程等相關資料、法令諮詢與聯絡方式，並周知土地所有權人、其他權利關係人及舊違章建築戶充分瞭解計畫內容及相關資訊。並於網站設置後，函告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設置之網址，以便該處進行網站連結。另建請考量於更新單元範圍鄰近地區設更新服務處等方式，提供相關諮詢。

六、對本處分書如有不服，自本件處分書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，書寫訴願書，以正本向本府（地址：110臺北市市府路1號）遞送，並將副本抄送內政部（地址：100臺北市徐州路5號）。

（參考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訴願書並以實際收受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遞日）。

正本：合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顏陳利智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
新建工程處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

市長柯文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